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27号

单位：云南鑫达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PU9LB25

法定代表人：韩进刚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上蒲草村委会上蒲草村

云南鑫达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9日，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会同鹿阜街道办事处人员对云南鑫达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养殖项目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部分废水通过围墙渗漏至项目区外农田水沟。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9.9）、调查询问笔录1份（韩进刚 2022.9.9）、现场检查照片1组10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责改〔2022〕46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2年10月1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2年10月21日提交了申诉情况说明,2022年11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举行了案件审查会议,综合你(单位)申辩意见,经我局案审会研究并依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裁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2〕27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2〕27号)、送达回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案件集体讨论笔录》(2022年11月2日)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项目区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部分养殖废水通过围墙渗透至项目区外农田水沟环境违法行为，处于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

